

苏州市相城区物价局文件

相价价〔2018〕15号



关于公布供水经营服务性收费 清理结果的通知

苏州市相城供水有限公司、各镇（街道）供水经营单位：

根据苏州市物价局《关于公布供水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苏价环字〔2018〕8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供水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现就你公司供水服务收费项目明确如下：

一、“新建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运行维护费”

按照苏州市物价局《关于新建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运行维护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苏价工字〔2011〕122号）执行。

二、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你公司要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在公司网站及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内容、收费标准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未公示的收费项目以

及公示内容与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规定不符的项目不得收费。

三、本通知下发后，此前制定的相关供水经营服务性收费文件一律废止，统一执行本通知的规定和要求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: 苏州市物价局, 各镇(街道)、开发区、高新区(筹)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价格监督服务站

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17日印发